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除字第1571號

聲 請 人 羽禾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清涼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聲請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7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

書記官 楊婉渝